

执法人员必备手册
行政检查篇

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

修订记录

版本	修订日期	修订类型	修订说明	发布日期
V1.0	2023-01-13	首版发布		2023-01-13
V1.1	2023-04-28	新增	4 个问题	2023-04-28

目录

1 行政检查类精选问题	1
1.1. 掌上执法检查结果录入时，为何无法进行检查结果录入，提示“待抽取”？	1
1.2. 如何通过执法平台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的覆盖？	2
1.3. 如何通过执法平台提高本部门的信用规则应用率？	2
1.4. 设置双随机/专项任务的时候，关联计划时选不到需要的年度计划，如何处理？	3
1.5. 双随机任务设置的时候，为什么部分抽查事项不能删除？	3
1.6. 设置任务时，发现现有检查表单不适用，如何新增？	4
1.7. 双随机抽查任务，如何操作“调整检查机构”？	5
1.8. 双随机任务设置的时候，抽查事项选择不到，如何处理？	7
1.9. 机构类对象与附属类对象，如何进行关联？	7
1.10. 如何查询本部门已认领的监管事项/抽查事项？	8
1.11. 掌上执法中如何添加不在综合库中的监管对象？	8
1.12.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(互联网+监管)平台，发起专项任务零对象下发后，执法人员掌上执法需要如何操作完成该任务？	9
1.13. 双随机跨机构任务，如何删除？	10
1.14. 掌上执法执法人员账号登录显示非执法人员，如何处理？ ...	10
1.15. 执法人员库添加执法人员，提示“该人员属于机构，已在执法人员库中”如何处理？	11
1.16. 双随机抽查/专项检查任务，如何操作“调整检查机构”？ .	12
1.17. 任务下发后/检查结果录入前，如何操作调整执法人员？	13
1.18. 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错误，如何处理？	14
1.19. 监管对象如何操作批量标注？	15
2 运维服务	16
2.1. 在线服务	16
2.2. 资料服务	16
2.3. 电话服务	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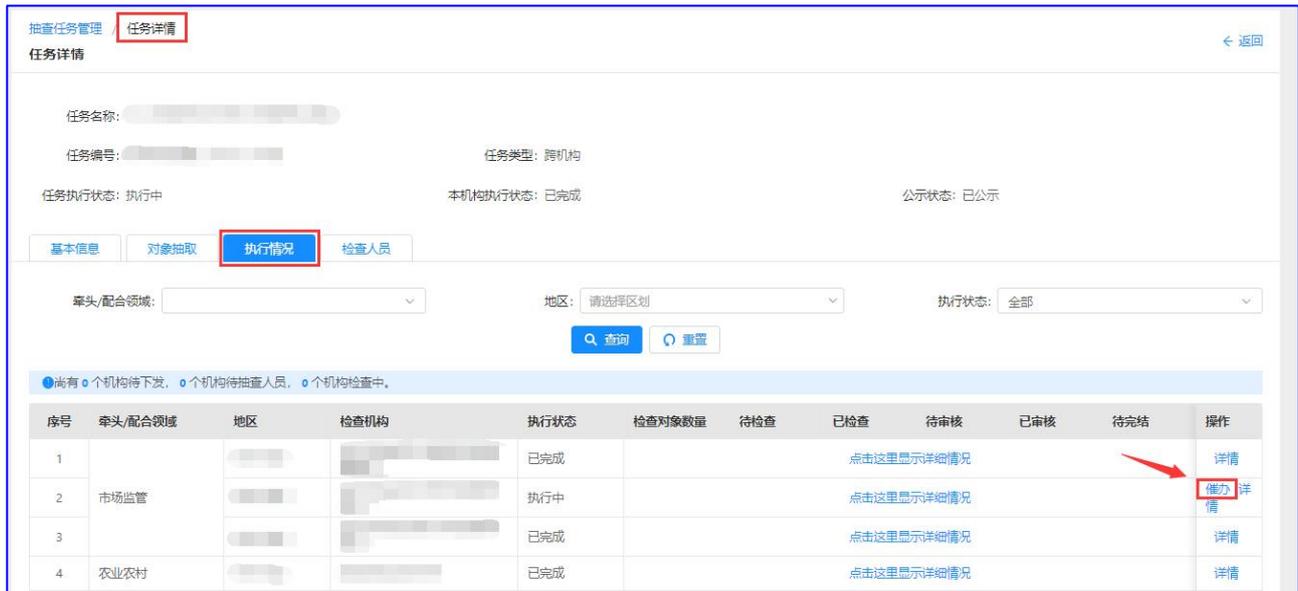
1 行政检查类精选问题

1.1. 掌上执法检查结果录入时，为何无法进行检查结果录入，提示“待抽取”？



掌上执法针对跨部门任务，需要所有检查部门都完成检查人员抽取后，才能操作检查结果录入，可根据提示信息，联系对应部门先去完成检查人员抽取，然后后一同前往检查。

注意事项：可通过电脑端【任务详情】-【执行情况】催办相关部门进行抽取人员。



1.2. 如何通过执法平台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的覆盖？

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需要通过创建双随机任务并完成检查实现覆盖。

操作方法：

登录执法平台-【监管方式/监管实施】-【双随机抽查】-【抽查任务设置】-【抽查任务管理】模块，使用未覆盖的双随机抽查事项设置任务，并完成检查任务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行政执法平台【首页】-【帮助中心】-【操作指南】，点击【更多下载】，下载操作手册《执法平台4-双随机抽查检查操作说明》进行查看。

2、检查结果不能为“无法开展检查”或“标记为不查项”，未录入表单的检查结果无法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的覆盖。

1.3. 如何通过执法平台提高本部门的信用规则应用率？

可以通过创建双随机任务，在抽取检查对象的时候去设置“关联信

用规则”。

操作方法：

登录执法平台-【监管方式/监管实施】-【双随机抽查】-【抽查任务设置】-【抽查任务管理】模块，新建双随机任务，在抽取检查对象的时候去设置“关联信用规则”即可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行政执法平台【首页】-【帮助中心】-【操作指南】，点击【更多下载】，下载操作手册《执法平台 4-双随机抽查检查操作说明》进行查看。

2、信用规则应用率只统计双随机任务。

1.4. 设置双随机/专项任务的时候，关联计划时选不到需要的年度计划，如何处理？

设置任务时，若选择不到对应计划，请按以下流程进行排查：

1、确认当前时间是否在计划期限内，超出计划期限外的时间设置任务则计划无法被关联；

2、确认创建的计划与设置的任务类型是否一致，本机构任务只能关联本机构检查计划，跨机构任务同理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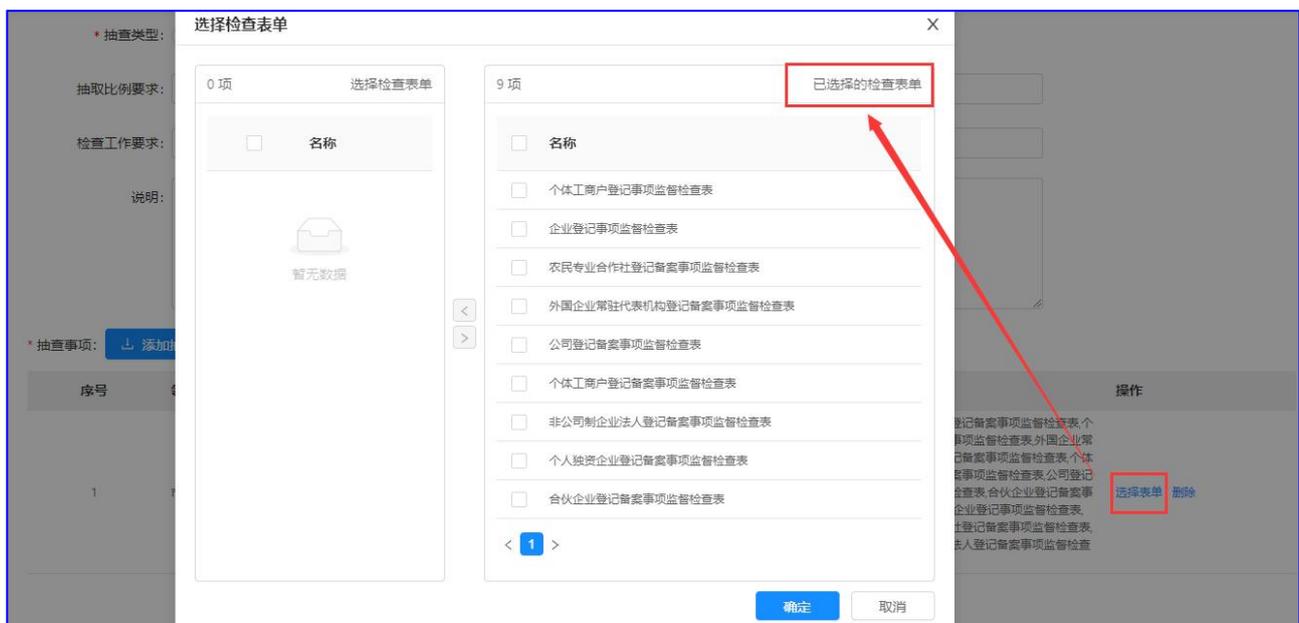
3、确认是否为上级下发的计划，上级下发的计划需要先到【年度计划管理】-【收到的计划】界面操作接收；

1.5. 双随机任务设置的时候，为什么部分抽查事项不能删除？

双随机任务设置的时候，任务来源可以选择“抽查任务”和“临时任

务”，若选择的是“抽查任务”，系统会自动带入计划中已设置的抽查事项，这部分事项是不允许删除的，设置任务的时候，还可以继续添加其他未添加的抽查事项，这部分事项在检查对象未抽取前是允许删除的。

注意事项：添加抽查事项的时候，系统默认选择该事项下所有的检查表单，若检查中只需要使用一张检查表单，可以点击“选择表单”进行调整，左侧为不需要的检查表单，右侧为本次检查需要的检查表单。



1.6. 设置任务时，发现现有检查表单不适用，如何新增？

- 1、双随机抽查检查表单，需要反馈省级部门统一制定检查表单；
- 2、重点检查（即时、专项）检查表单，支持省市县自行配置，

（1）如果是全省适用的检查表单，建议联系省级部门统一配置，市县级可以直接选用上级设置的表单；

（2）如果通用表单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情况下，可按需设置本地所需的新版表单；

操作方法：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监管）平台 <http://zjzftp.zjzfw.gov.cn/v2/#/passport/login> 【首页】 - 【帮助中心】 - 【操作指南】，点击【更多下载】，下载操作手册《执法平台 2-监管事项、实施清单、检查表单关系和操作说明》进行查看。

注意事项：具体表单使用要求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

1.7. 双随机抽查任务，如何操作“调整检查机构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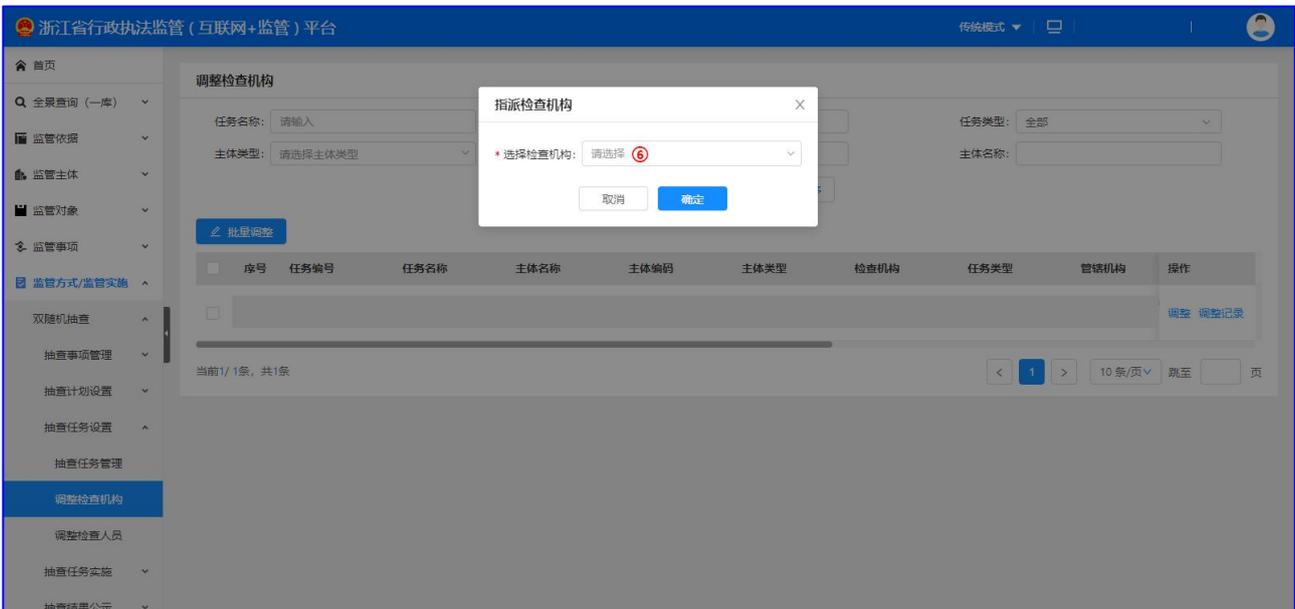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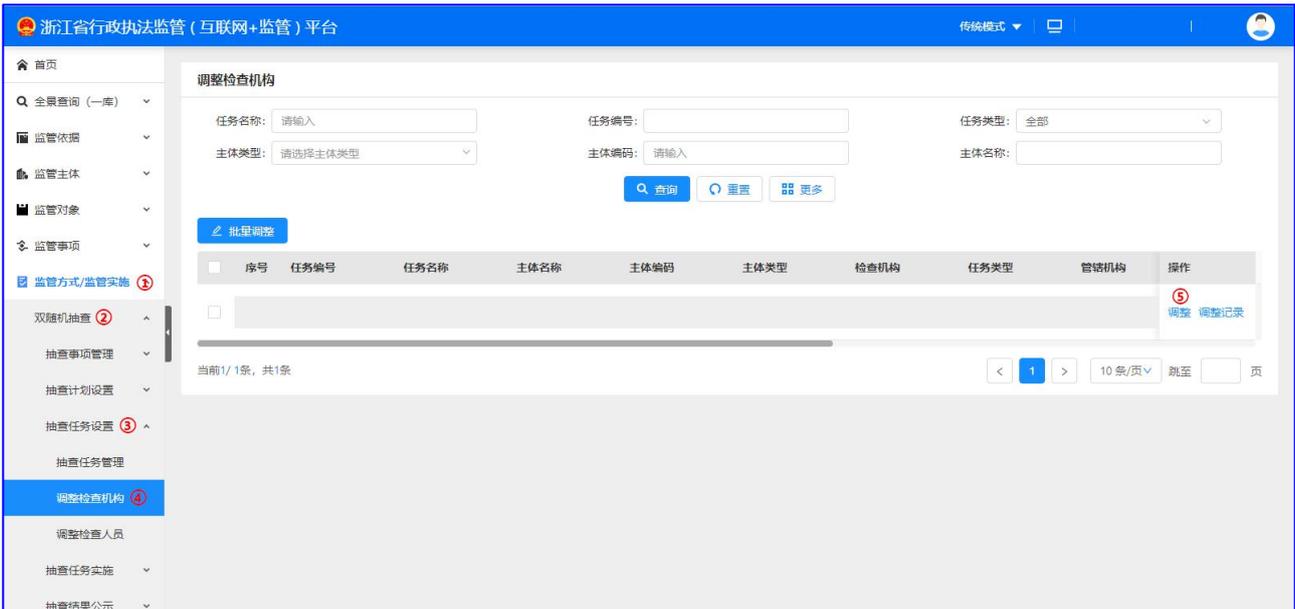
双随机抽查任务，调整检查机构步骤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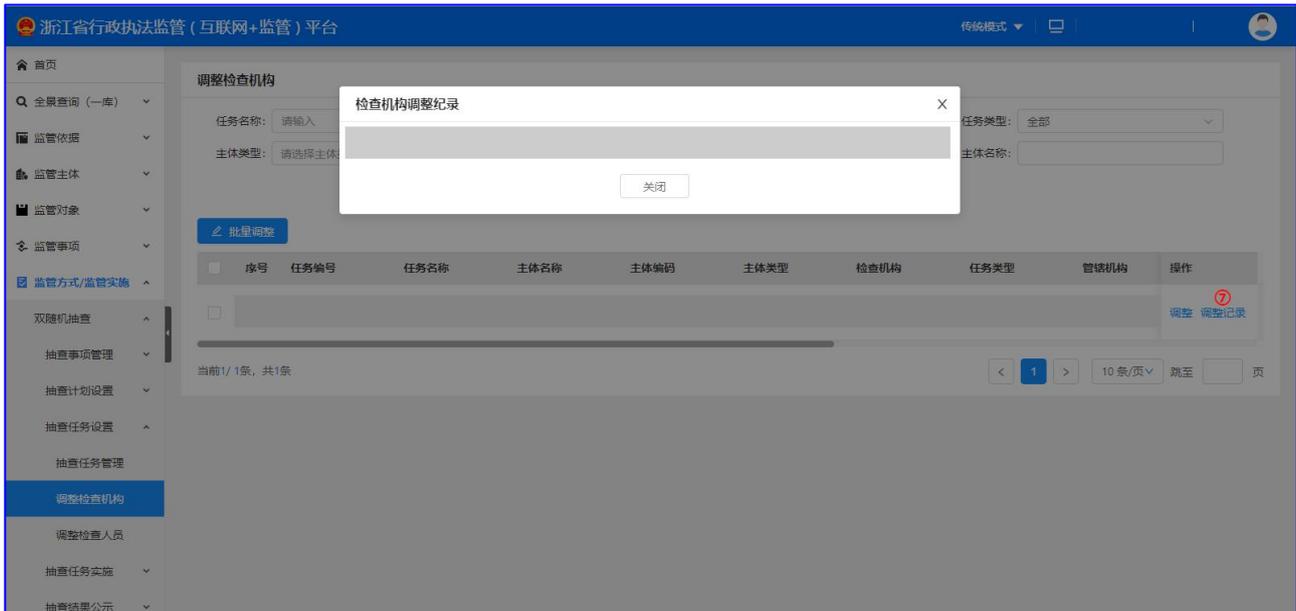
1、请打开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监管）平台 <http://zjzftp.zjzfw.gov.cn>；

2、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后，请点击【监管方式/监管实施】 - 【双随机抽查】 - 【抽查任务设置】 - 【抽查任务管理】 - 【调整检查机构】；

3、调整检查机构页面找到需要调整的主体，点击【调整】，可对已经下发的实施机构进行调整，并且能看到主体的调整记录，同时也支持“批量调整”。

注意事项：双随机抽查任务，调整检查机构前提是“实施检查机构未抽取检查人员”，若实施检查机构已抽取检查人员，则无法操作调整检查机构。





1.8. 双随机任务设置的时候，抽查事项选择不到，如何处理？

地市：省级部门统一管理抽查事项，需要反馈省级部门统一处理；

省级：拥有业务管理员（省级）角色人员登录执法平台，在【监管事项】-【抽查事项清单】-【抽查事项管理】模块可以操作抽查事项新增、修改、禁用。

操作方法：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平台【首页】-【帮助中心】-【操作指南】，点击【更多下载】，下载操作手册《执法平台4-双随机抽查检查操作说明》进行查看。

注意事项：为了双随机检查事项能够正常运用，若新增双随机检查事项请及时配置该事项的检查表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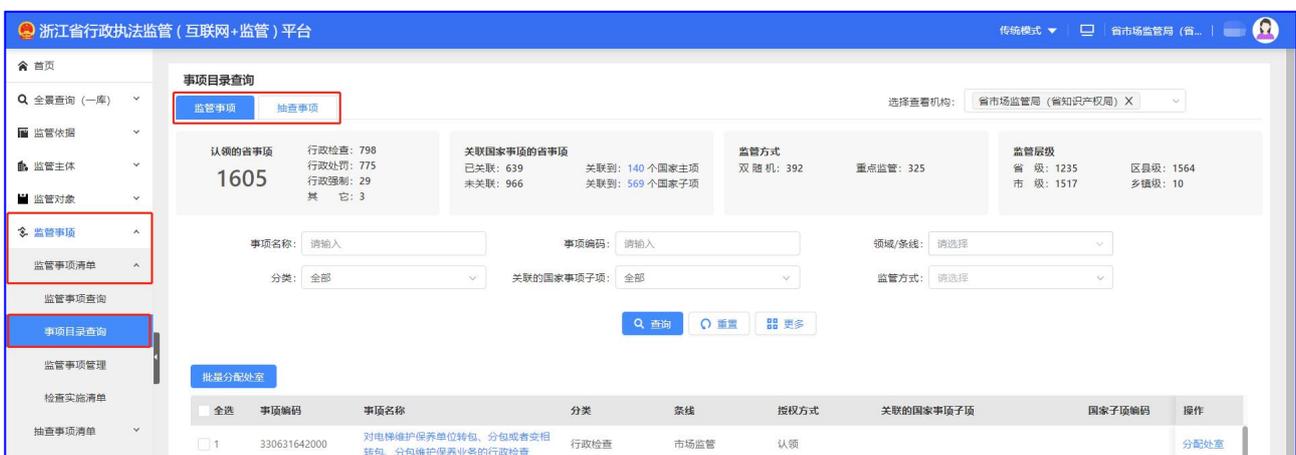
1.9. 机构类对象与附属类对象，如何进行关联？

机构类对象与附属类对象需要操作关联的，可以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（<http://zjzfpt.zjzfwf.gov.cn/v2/#/passport/login>），

登录后点击【监管对象】-【综合对象库管理】，点击对应主体后方的【标注】进行操作关联即可。

1.10. 如何查询本部门已认领的监管事项/抽查事项？

需要查询本部门已认领的监管事项/抽查事项的，请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（<http://zjzftp.zjzfwf.gov.cn/v2/#/passport/login>），登录后点击【监管事项】-【监管事项清单】-【事项目录查询】，选择“监管事项/抽查事项”进行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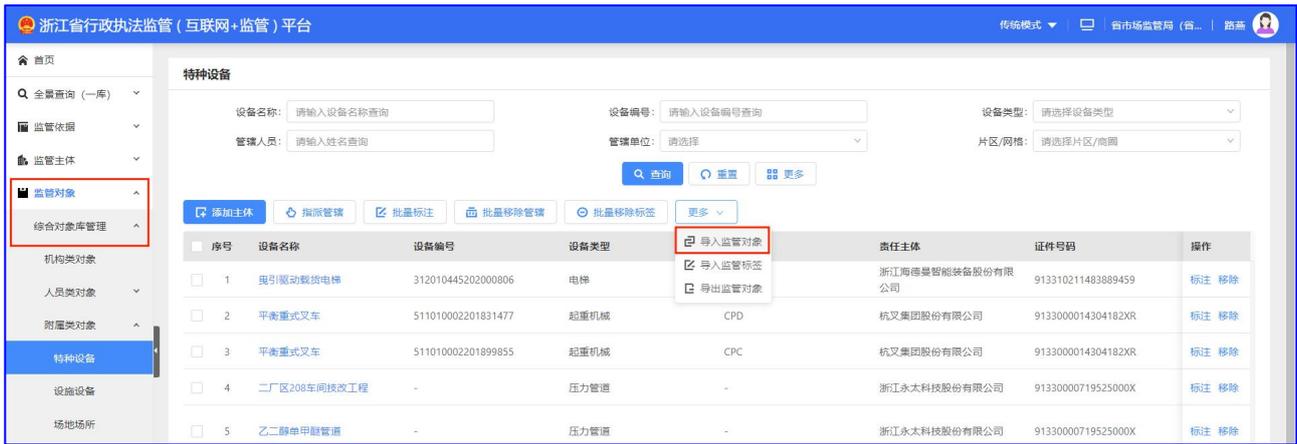


1.11. 掌上执法中如何添加不在综合库中的监管对象？

掌上执法中可以进行手动添加自然人主体、设施设备、场地场所这三类主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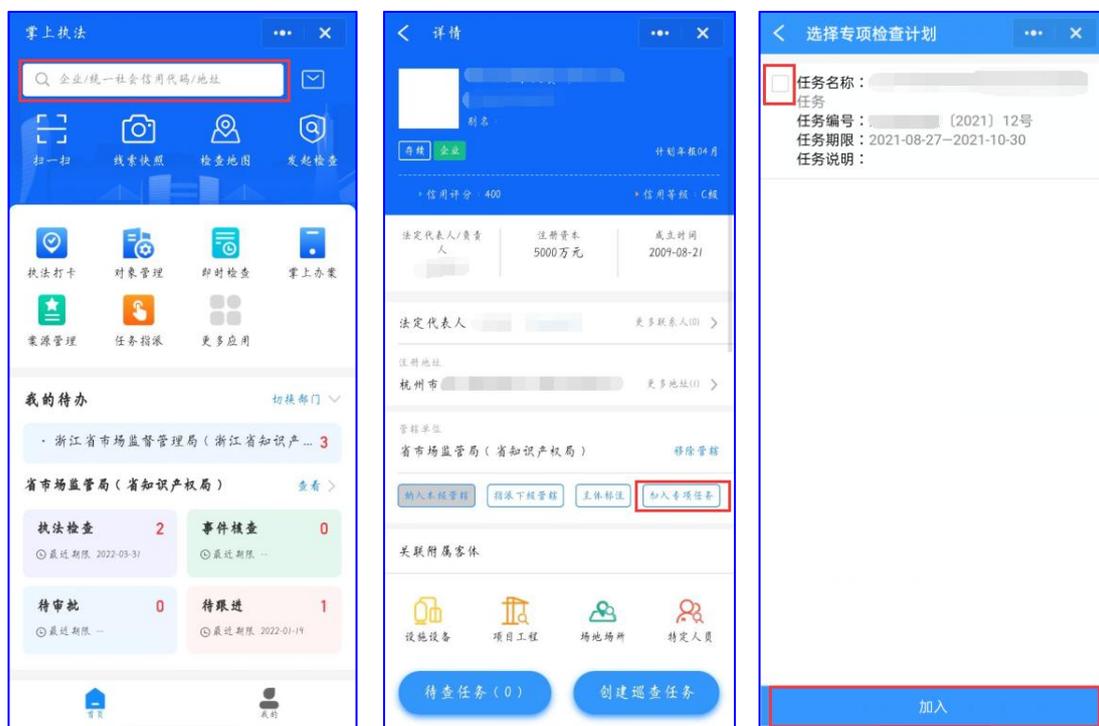
操作步骤如下：登录掌上执法后，首页点击【更多应用】-【对象管理】，在页面右下角【手动添加】选择需要添加的主体类型，根据提示信息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后提交成功即可。

注意事项：掌上执法中添加监管对象，适用于少量主体且较紧急的情况，若为大批量数据，需登录执法平台，通过【监管对象】-【综合对象库管理】选择相应的主体类型进行维护。



1.12.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(互联网+监管)平台，发起专项任务零对象下发后，执法人员掌上执法需要如何操作完成该任务？

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(互联网+监管)平台，发起专项任务零对象下发后，执法人员进入掌上执法点击首页中搜索检查对象或进入【更多应用】-【对象管理】选择需要检查的主体，点击【加入专项任务】进行执法检查即可。



注意事项：若无需继续添加检查对象，任务执行部门可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(互联网+监管)平台-点击【监管方式/监管实施】-

【重点专项检查】-【专项检查任务设置】-【专项任务管理】-【待完成】选中对应的任务，点击【结束任务】可将任务结束。

1.13. 双随机跨机构任务，如何删除？

双随机跨机构任务，由牵头部门任务设置完成后向配合部门发起邀约，若配合部门任务邀约的时候操作了拒绝邀约，牵头部门可自行在系统中找到对应任务点击【确认联合任务】-【废除任务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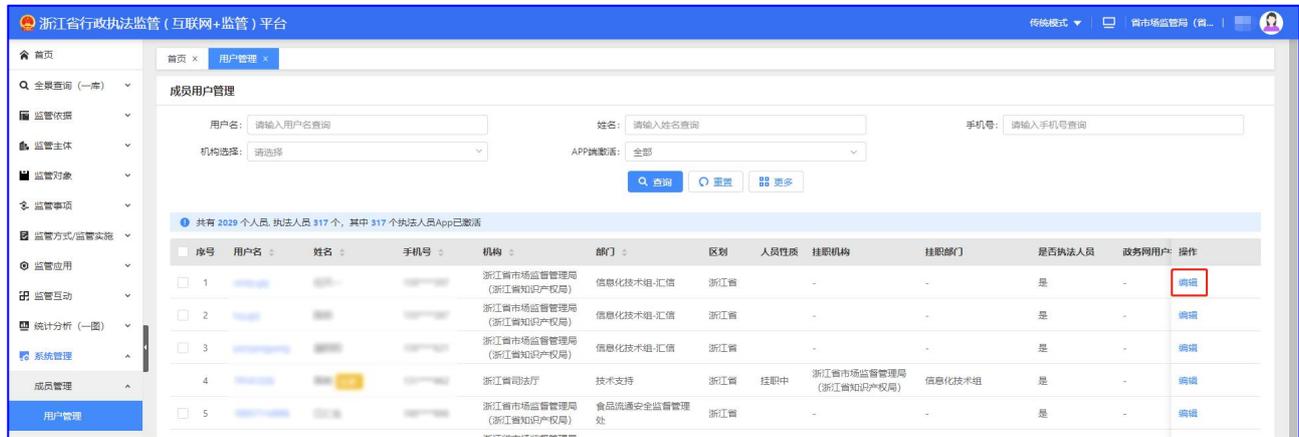


注：若配合部门同意邀约，则无法操作作废任务。

1.14. 掌上执法执法人员账号登录显示非执法人员，如何处理？

部门管理员登录行政执法平台，【系统管理】-【成员管理】-【用

【用户管理】找到人员账号点击编辑重新保存一下,是否执法人员显示‘是’之后在重新登录掌上执法。



1.15. 执法人员库添加执法人员，提示“该人员属于机构，已在执法人员库中”如何处理？

需对应部门/机构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监管）平台（<http://zjzftp.zjzfw.gov.cn/v2/#/passport/login>），点击【系统管理】-【成员管理】-【用户管理】输入执法人员信息查询到后，点击人员后方“编辑”进入核对人员信息，正确无误则点击“确定”重新刷新一下数据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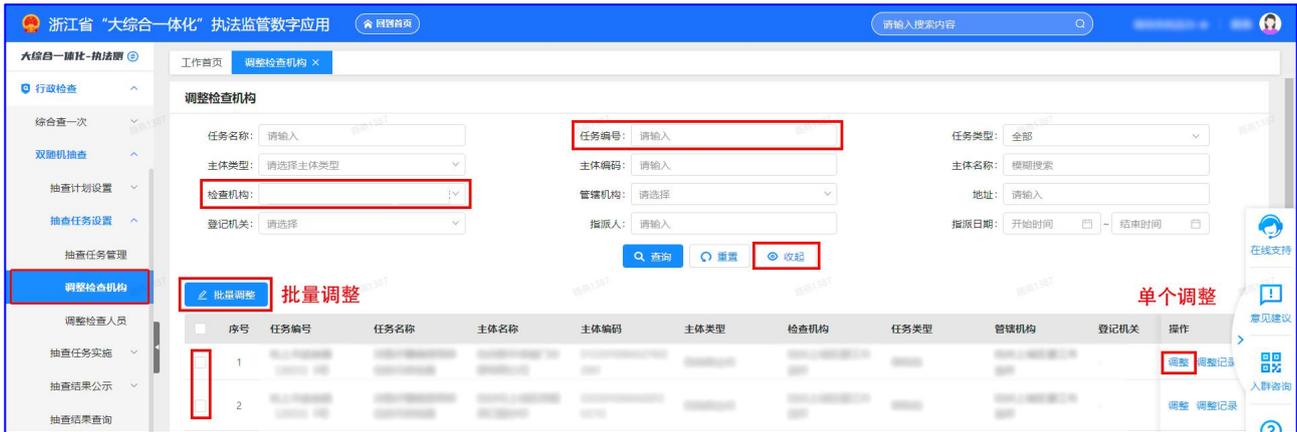


1.16. 双随机抽查/专项检查任务，如何操作“调整检查机构”？

登录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，在首页核心业务区点击【行政检查】进入【工作台】-【行政检查】菜单，调整检查机构步骤如下：

双随机抽查：点击【双随机抽查】-【抽查任务设置】-【调整检查机构】可点击【更多】输入“任务编号”和“检查机构”查询后进行调整，支持批量调整。

专项检查：【重点专项检查】-【专项检查计划设置】-【调整检查机构】，可点击【更多】输入“任务编号”和“检查机构”查询后进行调整，支持批量调整。



注意事项：双随机抽查/专项检查任务，调整检查机构前提是“实施检查机构未抽取检查人员”，若实施检查机构已抽取检查人员，则无法操作调整检查机构。

1.17. 任务下发后/检查结果录入前，如何操作调整执法人员？

登录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，在首页核心区业务区点击【行政检查】进入【工作台】-【行政检查】菜单，调整检查人员路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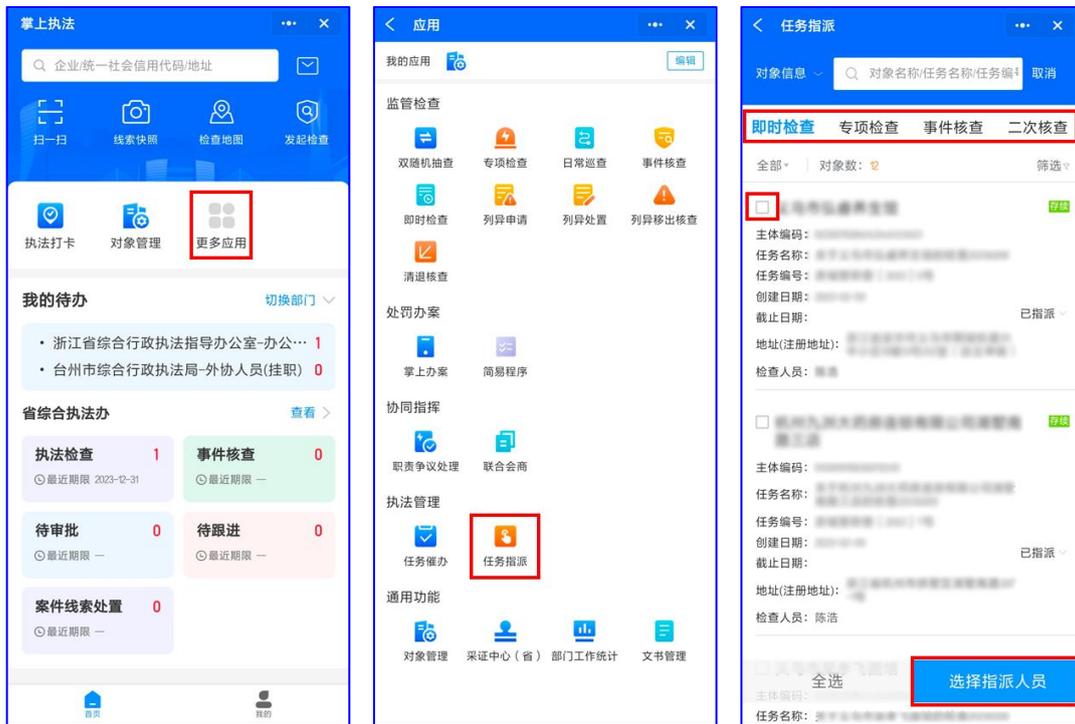
双随机抽查：【双随机抽查】-【抽查任务设置】-【调整检查人员】。

专项任务：【重点专项任务】-【专项检查计划设置】-【调整检查人员】。



即时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事件核查、二次核查：掌上执法-首页【更

多应用】-【执法管理】-【任务指派】。



注意事项：调整执法人员前提，相关任务未操作检查结果的录入。

1. 18. 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错误，如何处理？

双随机任务审核时，可以操作审批退回后，执法人员可重新去操作结果的录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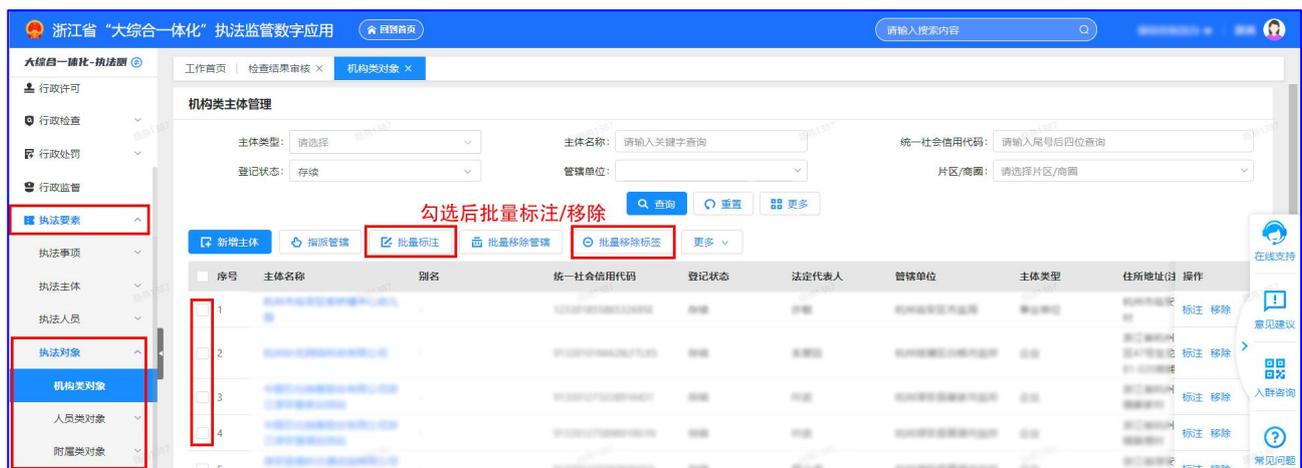
操作路径如下：进入大综合一体化工作台-【行政检查】-【双随机抽查】-【抽查结果公示】-【检查结果审核】点击“审核”选择不通过。



注意事项：已审批通过则无法修改。

1.19. 监管对象如何操作批量标注？

进入大综合一体化工作台-【执法要素】-【执法对象】模块，找到需操作的对象类型（机构类对象、人员类对象、附属类对象）进入操作，可以选择批量标注或移除。



2 运维服务

2.1. 在线服务

打开“大综合一体化”平台

(<https://dzhyth.zjsft.gov.cn/compound/integrate/home>), 点击“在线支持”进入在线服务即时通讯页面, 点击“入群咨询”弹出浙政钉咨询群二维码, 打开浙政钉扫码入群进行在线咨询。



2.2. 资料服务

打开“大综合一体化”平台

(<https://dzhyth.zjsft.gov.cn/compound/integrate/home>), 点击“常见问题”进入资料帮助界面, 点击“操作指南”、“演示视频”进入资料服务界面, 可在此处获取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。

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

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?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资料帮助 政策文件 **操作指南** 演示视频

序号	业务分类	文件名	更新时间	下载次数	操作
1	其他业务	党政机关电子印章操作手册(v3.0).pdf	2022-12-22	38	下载
2	处罚办案	操作说明-处罚办案系统-处罚案件补录操作手册.pdf	2022-12-22	2	下载
3	监督检查	操作说明-案件线索处置操作手册.pdf	2022-12-21	0	下载

2.3. 电话服务

咨询电话：4008884525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 8:00 - 20:00 非工作日 9:00-17:00

